

证券代码：837023

证券简称：芭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7

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设立内审部并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设立内审部并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

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内审部并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依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公司拟设立内部审计机构，并聘任裴仲媛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拟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基本情况

裴仲媛，女，1983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为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；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；中级经济师。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，任谷崧集团新崧塑胶（东莞）有限公司稽核专员；2009年8月至2013年6月，任广州流行美时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；2013年7月至2017年3月，任广州市华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；2017年4月-2020年6月，任

雅居乐地产置业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；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，任广东方直集团有限公司资深审计经理/资深营销经理；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，任广东圣丰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副总监；2023年7月至今，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总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6日